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的管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规划用地性质的变化及总体规划的调整，以及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一系列新的规范文件的实施，为满足今后我市城市发展及声环境管理的新要求，现结合《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编制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保护环境与经济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在现有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规划与现状相结合的原则。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现状和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来确定噪声适用区域。在不违背区域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局部服从整体，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鉴于城市规划布局调整频繁的客观原因，对城区内个别地带做特殊处理，如大区划分、小区管理；

（三）便于管理，促进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城市噪声污染现状和环境噪声管理要求，宜紧不宜松，相邻两区域的边界以高



标准为要求，便于城市统一管理和城市环境噪声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

（四）个别服从整体、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区划采用个别服从整体、局部服从全局，以区域定性而不以点定性的原则，噪声功能区除0类区域，1—4类区域每片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平方公里，尽量做到成片划定的原则；

（五）区划边界清晰的原则。在划分时，除交通干线两侧区分边界线，其余功能区相邻的边界线利用客观环境自然边界线（如：道路、河流、行政区边界及建筑围墙等）作为区域边界，避免边界之间的模糊概念；

（六）低噪声功能区优先的原则。一般不在低噪声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功能区，但市内交通干线道路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七）乡村地区不纳入区划的原则。乡村地区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法律依据和技术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六)《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八)《声学、机动车定置噪声测量方法》(GB/T14365—93);
 - (九)《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12525—90);
 - (十)《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
 - (十一)《声校准器》(GB/T15173);
 - (十二)《积分平均声级计》(GB/T17181);
 - (十三)《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十四)《环保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十五)《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8〕4号);



-
- (十六)《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十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十八)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及城市用地现状;
 - (十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网络监测数据。

三、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淮南市中心城区内有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根据《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内有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边界四至范围为北临淮河，南至淮南南站南侧，西至S102省道及二通路，东至高塘湖，规划面积约226平方公里。根据《淮南市潘集区袁庄城区单元规划》，潘集区内有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边界四至范围为北至滨河路，南至淮河路，东至孔李路，西至西外环路，规划面积为12.7平方公里。综上，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内有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238.7平方公里，涉及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用于康复疗养院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区标准：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等噪声敏感区。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4b类为铁路干线（铁路专用线除外）两侧区域。

交通干线边界线包括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



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 环境噪声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 1类、2类和3类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参照各地块的解析结果，以各地块的用地功能为依据，并结合《淮南市河南部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1995—2010年)》(上一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以及区域地块的分布情况及周边道路、绿地等线状分界线，本次声环境功能区1、2、3类区总面积约174.445km²，声环境功能区1、2、3类区



划情况统计如表 2 所示。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2 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 1、2、3 类区划情况统计表

城区	1类标准适用区		2类标准适用区		3类标准适用区		总计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淮南市中 心城 区	5	7.168	13	130.742	16	36.535	34	174.445



表3 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km ²)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类声环境 功能区	1-1	湖滨路—学院路—沿淮路—人民路	公园绿地	0.791	55	45	7.168
	1-2	朝阳路—建兴路—东纬二十二路(规划)—田大路	公园绿地	0.124			
	1-3	和风大街—高塘湖路—春申大街—瓦埠湖路	公园绿地	0.774			
	1-4	中心城区边界—洛河大道—民慧街	居住、教育	3.493			
	1-5	泰宁大街—杜鹃路—泰丰大街—淮河大道	教育	1.986			
2类声环境 功能区	2-1	十涧湖路—周郢新村西侧小路—中心城区边界—宏泰钢铁西侧边界	居住	0.356	60	50	130.742
	2-2	十涧湖路—国庆路—学校路—沿淮路—学院路—人民路—沿淮路—淮舜路—田大路—洞山路—铁路西张线—淮南望峰岗选煤厂东侧厂界	居住、商业、 办公、教育	23.502			
	2-3	田大路—淮河路—田家庵电厂铁路—电力学校东侧小路—电厂路—砖厂巷—田东路—建设路—农科路—东城国际西侧小路—国庆路—水厂	居住、商业、 办公、教育	2.615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km ²)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路					
2-4		朝阳路—中兴路—农科路—洛河电厂铁路—东经三十八路（规划）—东经三十九路（规划）—洞山路—田大路—东纬二十二路（规划）—建兴路	居住、商业、办公、教育	4.037			
2-5		电厂路—建设路—沿淮路—大涧沟东侧边界	居住、商业、办公、绿地	2.188			
2-6		国庆路—洛河发电厂东侧边界—沿淮路—国庆路—烟汕线—东纬十六路（规划）—东经四十三路（规划）—东纬十九路（规划）—绿地边界—东纬十六路（规划）—中兴路	居住、商业、办公、绿地	4.650			
2-7		东纬十九路（规划）—东经四十五路（规划）—东纬十六路（规划）—东经四十七路（规划）—东纬十九路（规划）—东经五十四路（规	居住、商业、办公、绿地	6.639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划) — 东纬三十六路(规划) — 东纬二十一路(规划) — 东经四十五路(规划) — 企业边界 — 洞山路 — 烟汕线 — 绿地边界 — 东经四十三路(规划)					
2-8		洞山路 — 东经四十六路(规划) — 中心城区边界	居住、商业、办公、教育	13.505			
2-9		民慧街 — 高塘湖路 — 和风大街 — 瓦埠湖路 — 春申大街 — 南经十九路(规划) — 泰康路 — 南经二十路(规划) — 泰宁大街 — 南经二十一路(规划) — 泰康路 — 南经二十二路(规划) — 泰丰大街 — 南经十八路(规划) — 中心城区边界 — 杜鹃路 — 泰宁大街 — 淮河大道 — 春申大街 — 南经二路(规划) — 民裕大街 — 南经四路(规划)	居住、商业、办公、教育、绿地	27.404			
2-10		民慧街 — 紫荆大道 — 南纬二路(规划) — 威汕线 — 泰丰大街 — 南经二	居住、商业、	15.5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夜间		
2-11		十二路(规划)—泰宁大街—高塘湖路	办公、教育、 绿地			20.680	
	2-11	中心城区边界—西张线—中心城区边界—新矿路—中心城区边界—淮 凤路—二通路—中心城区边界—机械厂路—二通路—支架社区小路— 常山路—二通路—中心城区边界—西纬十路(规划)—西经二十路(规 划)—西纬九路(规划)—西经二十二路(规划)—二通路—中心城 区边界—西纬二路(规划)	居住、商业、 办公、教育、 绿地				
	2-12	中心城区边界—合阜路—村道	居住	0.029			
	2-13	潘集区	居住、商业、 办公、教育、 绿地	9.636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km ²)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声环境 功能区	3-1	十涧湖路—淮南望峰岗选煤厂东侧厂界—西张线—洞山路	工业	0.389	65	55	36.535
	3-2	宏泰钢铁边界—十涧湖路—中心城区边界	工业	0.561			
	3-3	东经一路(规划)—东纬四路(规划)—东经四路(规划)—沿淮路 —学校路—国庆路—十涧湖路	工业、仓储	8.681			
	3-4	田大路—沿淮路—建设路—东纬十路(规划)—中兴路—东纬十六路 (规划)—绿地边界—绿地边界—农科路—中兴路—朝阳路—水厂路 —水厂路—国庆路—东城国际西侧小路—农科路—建设路—田东路— 砖厂巷—电厂路—电力学校东侧小路—田家庵电厂铁路	工业、仓储	4.840			
	3-5	国庆路—大涧沟东侧边界—沿淮路—洛河发电厂东侧边界	工业	1.697			
	3-6	东经三十八路(规划)—洛河电厂铁路—绿地边界—吉兴路—东纬十 九路(规划)—东经四十三路(规划)—绿地边界—烟汕线—洞山路	工业、仓储	4.38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km ²)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经三十九路(规划)					
3-7	3-7	东纬十六路(规划)—东经四十五路(规划)—东纬十九路(规划) —东经四十三路(规划)	工业	0.890			
3-8	3-8	东纬十六路(规划)—东经四十八路(规划)—绿地边界—东经四十七路(规划)	工业	0.286			
3-9	3-9	中心城区边界—洞山路—企业边界	工业	0.446			
3-10	3-10	春华街—南经五路(规划)—泰丰大街—绿地边界	工业	8.531			
3-11	3-11	春申大街—南经二十一路(规划)—南纬九路(规划)—南经二十二路(规划)—泰康路—南经二十一路(规划)—泰宁大街—南经二十路(规划)—泰康路—南经十九路(规划)	工业	2.123			
3-12	3-12	西纬九路(规划)—西经二十路(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合阜路—	工业、仓储	1.757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区域编 号	声环境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 能区面积 (km ²)	执行标准		合计 (km ²)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中心城区边界					
	3-13	中心城区边界—西张线—居民区小路	工业	0.577			
	3-14	新矿路—中心城区边界	工业	0.639			
	3-15	中心城区边界—西张线—淮凤路	工业	0.277			
	3-16	常山路—中心城区边界—支架社区小路	工业	0.453			



(二) 4类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规划，确定主城区内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铁路等为交通干线以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等。

1. 4a类交通干线名单

(1) 城市快速路

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包括中兴路、烟汕线、淮河大道、淮潘公路、孔李路等道路。

(2) 主干路

中心城区内重要的主干道包括十涧湖路、沿淮路、湖滨路、淮舜路、洞山路、朝阳路、东纬三十六路(规划)、东纬四路(规划)、东经八路(规划)、泉山路、南经六路(规划)、广场路、龙湖路、舜耕路、吉兴路、东经四十七路(规划)、东经五十路(规划)、东纬三十五路(规划)、沿山路、民裕大街、和风大街、春申大街、泰宁大街、泰丰大街、南纬十三路(规划)、南经四路(规划)、南经六路(规划)、淝水大道、洛河大道、玉兰大道、南经十八路(规划)、南经二十路(规划)、南经二十二路(规划)、黄歇路、谢李路、蔡新路、淮凤路、二通路、卧龙山路、西纬十路(规划)、省道102、夏郢西路、西经十八路(规划)、李园路、滁新高速、长江路、珠江路、西外环路(规划)、天柱山路、齐云山路。



(3) 次干路

次干路包括学校路、学院路、人民路、田大路、电厂路、田东路、建设路、农科路、水厂路、东经三十八路（规划）、东经三十九路（规划）、东纬二十二路（规划）、建兴路、东纬十六路（规划）、东经四十三路（规划）、东纬十九路（规划）、东经五十四路（规划）、东经四十五路（规划）、东经一路（规划）、东经四路（规划）、淮陈路、惠利大道、振兴路、东经三十六路（规划）、东经三十七路（规划）、东经四十八路（规划）、东经四十九路（规划）、东经五十路（规划）、东经五十二路（规划）、东经五十三路（规划）、东纬三十四路（规划）、吉安路、啤酒厂路、锦绣路、繁盛路、东纬二十八路（规划）、东纬二十九路（规划）、林场路、金家岭路、柳郢路、明德大道、老龙眼路、民祥路、和悦街、春分街、春华街、泰康路、南经三路（规划）、南经五路（规划）、迎客松路、国槐路、润水路、瓦埠湖路、高塘湖路、杜鹃路、南经十七路（规划）、南经十九路（规划）、南经二十路（规划）、东纬三十三路（规划）、四马路、哈庄路、机械厂路、常山路、平山路、健康路、西纬九路（规划）、西纬十路（规划）、唐家山路、西经十五路（规划）、西经十六路（规划）、西经十七路（规划）、沿河路、经五路、经三路、滨河路（规划）、黄河路、海河路（规划）、淮河路（规划）、大别山路、九华山路、黄山路、古沟路（规划）、架河路（规划）、武夷山路、贺疃路（规划）、泥河路（规划）。



当上述道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20m。根据划分结果，淮南市中心城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共计约 56.812km²。

2. 4b 类交通干线

(1) 快速铁路

商合杭高速铁路等。

(2) 普通铁路

西张线、田家庵电厂铁路、洛河电厂铁路、田家庵线铁路等。

3. 其他 4b 类名单

淮南火车站、淮南火车站西站、淮南火车站东站、淮南火车站南站、九龙岗站等。

当上述铁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20m。根据划分结果，淮南市中心城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共计约 7.443km²。

附件：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